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刘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刘壮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三人），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刘壮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刘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